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844号

罪犯杨世助，男，1998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2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世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87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1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9月28日至2025年4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9.97元，账户余额2393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世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